

机关的固定职工（包括学徒工），不分工资区类别高低，不分赡养人口多少，每人每月发给副食品价格补贴 5 元；临时工户粮关系在城镇的，每人每月补贴 5 元，户粮在农村的每人每月补贴 2.5 元。1985 年 4 月，本县对享受或减半享受副食品补贴的人员，实行猪肉价格补贴，标准是每人每月 3 元，户粮在农村的人员每人每月 2 元。

生活补贴：1979 年，对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及退休、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补贴费 5 元。

1985 年 1 月，按照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及离休、退休和按照（1978）104 号文件规定办理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发给临时生活补贴费 8 元；长期临时工和农村民办教师、大中专学生（全膳）每人每月补贴 5 元。

卫生防疫和医疗卫生津贴：1980 年 1 月，实行卫生防疫和医疗卫生津贴。凡从事有毒、有害、有传染危险和长期外勤而影响身体健康的卫生工作人员实行卫生防疫津贴和医疗卫生津贴。津贴标准按工作量大小，接触疫病和尘毒、放射线时间长短，防护难易程度，对身体健康的危害程度分为 4 类。卫生防疫津贴标准分为每人每月 15 元、12 元、9 元、6 元；医疗卫生津贴一类每人每月 15 元至 13 元，二类 12 元至 10 元，三类 9 元至 7 元，四类 6 元至 4 元。

上下班交通费补贴：1978 年，根据省财政局、劳动局“《关于建立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对不配备公车单位的上下班职工实行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5 元。1984 年，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2 元。

八、其他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本县根据国家制定的工资政策，还实行了以下几种不同类型的工资。

1. 学徒工生活补贴

新招收工人的学徒期，根据所学工种，业务技术复杂程度，规定不同时间的学徒期限与待遇。

1954 年，省工业厅对学徒工待遇作出的规定见下表：

1954年学徒工待遇表

单位：工资分

产 业 学徒期	重 工 业			轻 工 业		
	第一 阶 段	第二 阶 段	第三 阶 段	第一 阶 段	第二 阶 段	第三 阶 段
1 ~ 2 年	80	90	100	75	80	90
半年~1年	70	80	90	65	70	80
半年及半年以下	60	70	80	55	60	70

注：每分值为0.2385元

1956年，丰惠电厂规定：学徒工在学徒期内膳食由厂方供应，每月另发一定数额的学徒津贴。其标准第一年每月70个工资分、第二年80个、第三年90个。

1958年，学徒工伙食标准：以本单位低等职工的消费水平为准，其现金标准一般为每人每月8至12元。法定假日适当改善伙食。零用钱第一年每人每月3元，第二年每人每月5元，第三年每人每月8元，第四年每人每月10元。实行义务兵役制前志愿入伍的军人复员以后当学徒，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零用钱均按第三年的标准执行。1959年，学徒工每人每年加发衣着费22元。

1962年，由于副食品价格上涨，学徒工伙食标准在原有基础上增加2元。

1968年，学徒工生活补贴改为第一年15元，第二年17元，第三年19元。1978年，学徒工生活补贴待遇第一年为22元，第二年为25元，第三年为27元，衣着费仍按原规定执行。

1979年，对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招工后分配做学徒工的，生活补贴分别为：下乡满2年以上的学徒第一年执行学徒期第二年待遇（即25元）、学徒第二、第三年执行第三年待遇；下乡满3年以上的，学徒期均按学徒第三年的待遇执行（27元）；下乡满5年以上的，3年学徒期均按本岗位一级工资执行。

2. 转正定级工资

转正定级工资分为学徒转正定级工资与使用期满人员转正定级工资。

学徒工、熟练工的转正定级，是根据国家规定，在学徒期或熟练期满后，在考核合格的基础上办理转正定级手续，转正后执行一级工工资待遇；满1年后，再根据本人的技术、业务水平和工作表现，评定技术等级和工资等级。一般由企业、事业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查，劳动部门审批，定级后执行二级工（或相当于二级工）工资待遇。从事矿山井下，地质勘探等劳动强度大，条件差的特殊工种，可定为三级。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当工人后，按其军龄长短确定级别。技工学校毕业生，实习期为1年，工资执行本单位同工种一级工待遇，1年后定为二级工。

学徒工学习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的按期转正，不合格的酌情延长半年至1年的学徒期。

职工转正定级工作，由专门机构办理，对照政策逐个考核转正定级，并结合工资改革和调整工资，使新参加工作的职工在调整工资的同时也增加一些工资。

1958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普壮工的工资标准为22.95元至35.7元，建筑企业普壮工一级26.77元，二级30.6元，三级35.7元；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勤杂工工资标准一级为26元、二级24元、三级22元、四级20元。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定级工资，根据1958年国务院人事局（58）国人事字第429号文件精神，规定见习期满经考核评级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定为行政22级或技术13级，专科毕业生定为行政23级或技术14级，研究生部毕业生定为行政21级或技术12级；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定为行政27级或技术18级。

1959年，结合工资调整，对学徒期与见习期满职工实行转正定级，全县共61人。

1962年7月，学习期满，符合转正条件的学徒和见习期满需要定级的大、中等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生，确定在单位定员以内的，实行转正、定级工资。定级水平为：学徒期满经过考核合格，技工转正满1年的按本单位生产工人的一级工工资标准执行；1年后，根据技术水平和日常生产成绩，正式评定技术等级和工资等级，最高不超过三级。

1963年，结合工资调整，共转正定级144人，月增加工资额512.2元。

196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转正定级工作一度停止。至1968年，又恢

复职工转正定级工作，标准仍按“文化大革命”前原规定执行。

1972年，对1972年7月1日后新参加工作的人员，省统一了定级标准。规定新招收农村社员与上山下乡锻炼两年以上的城镇知识青年，分配到国家机关、文教卫生、商业等部门，不实行学徒制工种的一般应有半年至一年的熟练期；新招收的城镇社会青年，分配当不实行学徒制的普壮工、搬运装卸工的第一年为25元，其他工种为20元，满一年后定为现任工作岗位一级工。

（表附后）

关于部分非八级制新招收人员定级工资表

（以四类地区为例）

人员类别	实行熟练期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五 级	
	等 级	工 资 额	等 级	工 资 额	等 级	工 资 额	等 级	工 资 额	等 级	工 资 额	等 级	工 资 额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7	28.5	26	31	25	36	24	41	23	47	22	53
国家机关炊事人员	10	26	9	29.5	8	34	7	39	6	46	5	52
国家机关汽车司机			8	34	7	39	6	46	5	52.5	4	60
国家机关电话员	10	26	9	29.5	8	34.5	7	39	6	46	5	52.5
中学教员	中教行政15	28.5	中教14	31	中教12	36	10	40.5	9	44.5	8	51
文艺工作人员			辅助2	29.5	辅助2	34.5	16	40.5	15	46	14	52.5
小学教员	10	27.5	9	30.5	8	35	7	40	6	44.5	5	50
卫生技术人员	21	27.5	20	30.5	19	35.5	18	40	17	44	16	48.5
托儿所保育员	7	27.5	6	30.5	5	35.5	4	40	3	44	2	48.5
商业业务人员	11	25	10	29.5	9	34.5	8	39	7	44.5	6	51.5
邮电企业生产人员	应按邮电局军管会(38)军管劳资字第5号转发“国务院关于职工定级问题”执行。											

注：此定级工资从1972年起执行。

1974年，国营农场新职工试用期工资定为20元。

1976年，调整新招收职工的定级水平。重体力劳动的普壮工、搬运装卸

工、“四场”职工，实行半年至一年熟练期，熟练期内发给一级工工资（四场职工为20元），熟练期满后正式评定工资等级，最高不超过二级工（相似二级工）；其他工种（工作）的职工，实行半年至一年熟练期，熟练期工资25元，熟练期满执行一级工工资，再工作一年后正式评定工资等级，最高不超过二级工（相似二级工）。新标准从1976年1月1日起执行。

1977年10月，国家对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后的工资待遇规定不再实行见习期，从报到开始工作时发给。本县四类工资区工资标准为41元。

1979年，从社会上吸收录用的新干部，规定试用期工资为每月29元（1982年改为30元），转正后，一般定为行政25级。一年后能胜任工作的改定行政24级。

1980年5月，恢复执行1958年规定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定级工资标准。

1983年7月，对学制二年或二年以上的职业中学毕业生，录用后分配专业对口的，可不实行学徒期，第一年享受学徒工的第三年待遇，满一年后经考核合格的转正为本岗位一级工，再工作满一年后一般定为二级工。

1984年，对矿山地面从事繁重体力劳动的生产工人（搬运装卸工、建筑泥工、晒盐工及纺织丝绸作业的运转工等），熟练期满执行二级工工资标准，再经一年并经考核合格者定三级工。

1985年工资改革后，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营企业新参加工作的干部职工定级工资规定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的干部，凡初中毕业的定级工资为每人每月（五类工资区）50.5元，高中、中专毕业生为56.5元，大学专科毕业生为62.5元，大学本科毕业生为68元；国营企业新参加工作的人员，技工学校毕业生定为企业工人3级，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为企业干部15级，大学专科毕业生为企业干部14级，大学本科毕业生为企业干部13级（副）。

是年，根据省地有关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对合同制工人的定级问题作了如下规定：新招工人一律实行3个月试用期或熟练期（技术工种为6个月），使用期内（熟练期内）发本岗位一级工工资，期满技术工人按“应知应会”全面考核后的技术水平定级，纺织企业中运转岗位工人可定三级工，其他作业工人一般定为二级，合格后定为三级工；实行技术培训期的（即原学徒制的），就业前经过专业培训的，实行6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本单位本岗位一级工工资，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一般定为二级工，少数

技术水平达到三级及其以上的，可定为三级工；就业前未经过专业对口培训的，实行1年培训期，培训期间发本单位本岗位一级工工资，培训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般定二级工，少数技术水平达到三级及其以上的，可定为三级工。

民办教师招收录用为公办教师的，实行一次性定级。任小学教师的，一般定为小学教师职务工资十一级（即基础工资和职务工资之和，五类区为56.5元，另加工龄津贴），任中学教师的，可定为中学教师职务工资十四级（五类区为62.5元加工龄津贴），少数教龄长，业务突出好的，也可高定一级。

3. 婚假、丧假和事假工资

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结婚、料理丧事请假或请事假，其工资待遇按照国家规定，各个时期分别为：1959年，规定职工因事请假、配偶及子女等直系亲属遇婚、丧葬时给假3天，工资照发，超过3天者，超过天数不发工资；若必须去外地办事者，给予路程期，在路程假期内，不发工资，往返路费自理。1980年2月，对职工的婚假、丧假又作了补充规定：职工结婚因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或职工亲属死亡时需要职工本人去外地办理丧事的，按路程远近给予路程假。在批准的婚丧假和路程假期内，职工的工资照发，车船费由职工自理。

4. 节假日加班工资

1952年，中央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通知，对在国家法定假日照常进行装卸工作的职工，发给双工资。

全县从1956年5月开始，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实行节假日加班工资。工人、职员在法定的全民节日和公休假日（星期日），因企业特殊需要，经批准进行生产（工作）时，法定节假日按照本人工资的200%发给，实行计件工资的，按照计件单价发给外，加发本人同等级计时工资标准的100%；公休假日原则上应在两周内给予同等时间补休或轮休，确实不能补休时按照本人工资标准的150%发给，实行计件工资制的，除按照计件单价发给工资外，加发本人同等级计时工资标准的50%；企业行政人员（厂长、总工程师、车间主任），在法定节日、公休假日工作和延长工作时间均不另发给工资，孕妇或婴儿哺乳未满6个月的女职工、未满18周岁的职工，及经医务单位证明身体衰弱的职工禁止从事加班加点。

1978年2月，对在法定节日加班的工人和必须随同生产工人加班的其他企业职工（含科长、车间主任），可按本人日标准工资的200%发给。对必须

在公休假日加班的，应尽可能安排轮休，不能轮休时，按本人日标准工资的100%发给，随同工人在车间工作的车间干部在法定节假日进行工作时，也可按规定发加班工资。

1980年，各企业管理人员，在法定节日安排值班时，值班时间可作加班处理，会计、统计人员，因报表、资料必须节日加班的按实际工作时间计算加班日。学徒工、熟练工、知识青年支工未定级的人员，一律不准加班，因工作需要在节日工作和生产的，节后安排轮休或调休。

1982年9月，国务院下发《关于严格制止企业滥发加班加点工资的通知》，重申厂矿、公司等企业领导干部（科长以上）以及实行请事假在一定天数内照发工资制度的干部和工人，加班加点后，均不发加班加点工资。

5. 调动工作后的工资

职工调动工作，由于地区物价、生产（工作）和工种等方面的变动，工资待遇亦要进行适当调整。

1949年至1956年期间，对外地调入本县的工人工资，未作统一规定。干部按如下规定执行：（1）被调人员工资、包干费待遇，暂按原待遇发给，3个月后再予重新评定；（2）被调人员的工资，包干制级别比较新工作机关同级人员工资、包干费级别水平过高，按重新评定后的工资、包干费级别执行，有保留工资的，与同级人员工资相比稍高而无大影响者，酌予保留，但最高不超过其应得工资的25%，超过者予以降低；（3）工资制人员调动工作后，不得改为包干制待遇。

1957年10月，职工调动后，一律按照原等级和新调工作或新调入单位的工资标准和各种奖励、津贴、福利等制度执行；从高地区调往低地区后的标准工资的差额不予保留；从低地区调往高地区，按高地区的标准工资发给。

不实行全国统一的十一种工资标准的企业工人、职员从外省调入本县的换算标准见表。

1967年至1978年职工调动工作后改变工种或改变工资制度，不再评定等级，按国家规定的地区差额的计算方法进行扣减。地区差额的计算方法为：

$$\text{公式 } \frac{\text{原工资标准}}{\text{原工资区类别系数}} \times \text{调入地区类别系数}$$

$$= \text{一类地区工资数} \times \text{调入地区类别系数}$$

$$= \text{应发工资数} (\text{保留一位小数，一位小数后按四舍五入处理})$$

地区工资差额换算表

调入地区	杭州、宁波、嘉兴、 绍兴、温州市	金华、温州、丽水、台州、 杭州市的建德、淳安县
调出地区		
第一种	+9%	+3%
第二种	+6%	—
第三种	+3%	—
第四种		不增不减
第五种		-2.5%
第六种		-5%
第七种		-7%
第八种		-10%
第九种		-12%
第十种		-14%
第十一种		-16%

地区差额比例系数表

地区类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各 类 比 一 类 增 加 系 数	1.00	1.03	1.06	1.09	1.12	1.15	1.18	1.21	1.24	1.27	1.30

1970年7月，实行全国统一的十一种工资标准的企业之间调动，一律按照原等级和调入单位的标准工资发给；实行浙江省拟定的职务工资标准和统一工资标准（如交通系统、搬运装卸、炊事勤杂、保育、消防警卫、学徒等）的职工在省内调动工作后，按照职工的原工资等级和调入地区的工资标准发给。不实行全国统一的十一种工资标准的职工，工资一律暂不变动。

1978年9月以后，实行由六类及六类以下工资区工作的职工，可以改按

六类工资区的工资标准执行。非十一类工资区工资标准，按地区工资总额的百分比扣减。

国营“四场”的农工顶全民增人指标调到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原已定为二级工的，执行新工作岗位的二级工或相似二级工的工资标准；原执行一级工工资标准的，调到实行熟练期制度工种的，应执行3到6个月的熟练期，熟练期满后定本岗位二级或相似三级；实行学徒工制度工种的职工调动，经满一年后定本岗位二级或相似二级。

1985年工资改革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职工调动工作，按调出单位本人现行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之和发给，或由调入单位根据本人新任职务，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改革办法重新确定相应的职务工资；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职工调动工作，按企业工资改革后的本人等级工资标准（不包括企业内部工改后的同等级工资标准）；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调入全民所有制企业工作或企业调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职工，前者以本人工资改革前的等级工资标准，由调入单位按照企业工资改革办法重新确定工资，后者以本人工资改革前的等级工资标准（不包括1985年增资中调改结合的企业以及其他企业自费纳级、升级增加的工资和浮动升级，各种津贴、补贴），由调入单位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改革办法重新确定工资。

6. 退伍军人的工资

复员退伍军人招收为国家职工后，工资待遇各个时期分别为：1949年至1955年期间，退伍军人工资尚无统一规定。1956年，复员建设军人参加企业当学徒的，其工资按所在企业学徒工资标准办理，副排长以下军官及正副班长或具有5年以上军龄的战士，可按学徒最高工资标准办理。1957年7月规定，班级以下复员、建设军人参加工作后，自录用之日起，按照所在单位的现行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评定工资级别；当学徒工的实行一级工的工资标准。

1959年4月，复员、退伍军人参加企业工作（含当学徒），初期工资待遇，原是志愿兵（包括班长级），可高于所在单位一级工标准，最高不超过二级工；原是义务兵，可高于所在单位学徒工待遇，但最高不超过一级工标准。

1965年2月，实行义务兵服役时间满5年以上和复员的排以下军官，

到国营企业的，执行所在单位生产工人二级工工资标准；退伍军人服役时间满2年不满3年的，按所在单位生产工人一级工工资标准发给，分配当学徒的，按学徒第三年生活补贴标准发给；服役时间不满2年，分配当工人的与社会上就业人员同样处理。

1967年，对退伍（军人）战士服役年限达2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定级，不再实行初期工资待遇；服役年限二年和不满2年的，仍实行初期工资待遇，按一级工工资标准执行，工作满1年后给予定级。

1970年6月，复员军人军龄加参军前工龄不满8年的定二级工；8年至15年的定三级工；15年至20年的定四级工；20年以上的定五级工。

1981年6月，规定凡服役不满2年或服役加参军前的工龄不满2年的中途退伍战士，在分配当学徒工或熟练工后，初期工资待遇，可以采取军龄加参军前工龄抵算学徒期或熟练期的办法，执行学徒工生活待遇或熟练期生活待遇，并按期予以提高或转正定级。

7. 受处分人员的工资

职工受处分期间的工资，视其情节轻重和处分的形式不同而有所区别。受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的，一般发原工资。受降职、撤职处分的，均依降职后的任职和撤职后重新分配的工作评定工资。受撤职处分尚未分配工作期间，按原工资降低四至六级发给工资。受开除留用察看处分的，在留用期内发给生活费。职工开除后又改变了处理回原单位的，确属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开除期间工资不再补发；属于处理不当减轻处理的，视其情节轻重，适当补发工资。职工在隔离反省期间，照发原工资。在逮捕期间不发工资，受刑事处分的，停发工资。被管制人员和判刑缓期执行留在原单位工作的发给生活费，有家庭负担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50%至70%发给生活费。受刑事处分，被公安部门收容劳动教养的，按其劳动成果发给适当工资，并酌量扣除其一部分工资，作为其家属赡养费或本人安家的储备金。受管制和缓刑处分人员仍留用的，在管制和缓刑期间，参照其担任的实际工作，根据同工同酬的原则，发给适当的工资。国家机关人员受缓刑处分仍留机关工作的，可分配适当工作，降低原工资待遇，不定工资级别，缓刑期满后，表现好的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正式分配工作，重定低于原工资标准的工资级别。

8. 落实政策收回职工的工资

1978年，在平反冤假错案落实政策时收回了一部分职工，对这部分职工

工资的规定是：凡在“三反”运动中曾受降级、降职、撤职或刑事处分，经复查确无错误，已免去上述处分者，其降级的工资（津贴）全部补发。凡在“三反”运动中受刑事处分者，刑满后如录用，在未分配工作前其工资待遇按本人原标准工资75%发给，分配工作后，可按新任职务予以评定等级。

对错划为“右派”，改正后保留原公职的，能工作的适当安排工作，不能工作的作退休退职处理。安置工作后的工资原取消了工资级别只发给生活费的，恢复原工资级别；原受降级、降薪处分的，工资级别一般不动，工资级别降得过低的，可以适当调整；原高等学校的学生，没有分配工作的，根据专长和需要安排适当工作，评定工资级别，未毕业的肄业生，按现在工作岗位三级工和相似三级工的工资标准发给。

“文化大革命”前冤假错案纠正后，被错误开除前已定级，纠正后复工复职的，恢复原工资级别，过去的工资不再补发；被错误开除时未定工资级别的，重新确定工资级别，因错误处理影响定级的，所定级别与当时同级干部相比悬殊太大的，可适当调整级别。对于“文化大革命”期间造成的冤假错案而被开除、关押、判刑的职工，平反后补发工资，计算工龄，本人有错误，但处理过重，纠正后收回安置工作的，其离职期间的工龄可以计算，工资不补，生活确有困难的，可酌情发给生活困难补助费。

9. 停工停产工资

在生产过程或经济调整过程中，由于主观或客观原因，造成企业暂时或短时停工停产的，根据造成停工停产原因分别处理为：（1）非因职工本人过失造成的停工停产（包括原材料供应不足，试制新产品、技术革新、机械设备事故等等），凡企业生产任务正常，财务有盈余的按照本人标准工资的75%发给工资；企业生产经营较差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50~70%的范围发给工资。（2）因职工本身过失造成的停工停产，不发给过失者停工津贴，只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5%发给工资。（3）从事季节性生产（工作）的单位（如建筑安装等），因季节气候不宜施工而在停工期问临时调作其他工作的，工资照发。（4）职工参加技术培训、各种会议和参加学习而个别停工的，其停工期间工资照发。

在停工期问，职工所享受的地区津贴、野外津贴、生活补贴等都按照停工期问的比例发给。同时，为兼顾国家与个人两方面利益，在停工期问，应积极组织职工做其他工作或支援其他厂矿生产，工资照发；停工在连续3个

工作日以内的，工资照发；3个工作日以上的，其超过天数按本人月标准工资的50~75%发给工资。

10. 保留工资

保留工资是1952年至1965年4月期间，为使部分原留用人员、公私合营资方代表、军队转业干部生活水平不使降低，采取了保留办法予以过渡。因而，保留工资从性质上讲不符合按劳分配的原则。

1958年，本县在做好思想工作，本人自愿的基础上，取消部分人员的保留工资，对少数未取消保留工资的，通过调整工资增级不增薪的方法逐步予以抵销，抵销不了的，继续保留，直至全部抵销。

1966年1月，对1953年12月31日以前入伍的原部队转业干部，仍执行军队干部工资标准享受保留工资人员，根据上级通知精神予以取消，全县共63人。